六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警务工作和社会治理联合协调机制昆山开发区办公室）的中心城区动态巡防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心城区动态巡防第三方服务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昆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4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23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本次招标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3、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。

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，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投标供应商：昆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5 日